

# 臺中市 109 年度師生直笛比賽實施計畫

109 年 1 月 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80120679 號函核定

109 年○月○日中市教終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教育部「國家發展重點計畫：E 世代人才培育活力青少年養成執行計畫」之「活力青少年養成——一人一樂器、一校一藝團」計畫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提倡師生學習樂器風氣，以提高本市音樂水準，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。
- 二、建立本市音樂教育特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瑞城國小、大元國小、內新國小、文心國小、臺中國小、陽明國小、東海國小、軍功國小、崑山國小、西寧國小、福民國小。

陸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教師組：獨奏

註：教師資格：限本市公私立大學、中小學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退休教師)。

二、高中職學生組：獨奏(不分組別)

註：獨奏組每校限派一人參加。

三、國中學生組：獨奏

(一)甲組：37 班(含)以上

(二)乙組：36 班以下

註：獨奏組每校限派一人參加。

四、國小學生組：獨奏

(一)甲組：37 班(含)以上

(二)乙組：23 班至 36 班

(三)丙組：10 班至 22 班

(四)丁組：9 班以下

註：1. 獨奏組每校限派一人參加。

2. 上班級數計算含資優班、藝才班；不含資源班、特教班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9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起至 5 月 14 日(星期四) 17 時止

二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

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<http://www.cgps.tc.edu.tw/>

三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抽籤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北棟三樓視聽教室(412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181 號)

四、彩排時間：109 年 6 月 1 日(5 月 25 日)上午 8 時以後請上崇光國小網站預約)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、6 月 3 日(星期三)

六、相關問題請電洽崇光國小學務處江玟慧主任，電話：04-24818836#5020，或是訓育組盧虹屹組長 04-24818836#5023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玖、比賽樂曲：

一、自選曲：具有教育意義或藝術價值之中外樂曲皆可，自選 1-2 首。(本次比賽無指定曲)

演奏總合時間：個人組不得超過六分鐘(兩曲中間休息時間計時不中斷；時間到時會有鈴聲)

通知，請即刻停止演奏，未停止演奏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)。

拾、比賽方式：逕行決賽。

拾壹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音色 20%，技巧 60%，樂曲詮釋 20%。評審評分時，逕以總分表示(滿分為 100 分)，並繕寫具體之評語，以供參賽者考。
- 二、計分標準以計點制，第一名一點，第二名兩點(其餘類推)，點數合計最少者為第一名。總點數相同時，較優名次多者為優勝；若總點數排序相同時，以總平均分數較高者為優勝。上述總點數排序、總平均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- 一、教師組獨奏錄取第一名一位(點數、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)，第二、三名視參賽人數擇優錄取若干位，另入選甲等(至少 80 分以上)若干位。第一名請所屬學校依權責核給嘉獎一次，其餘獲獎者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學生組獨奏錄取第一名一位(點數、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)，第二、三名視參賽人數擇優錄取若干位，另入選甲等(至少 80 分以上)若干位，均頒發獎狀鼓勵。
- 三、學生組獨奏項目第一名之指導老師，核給嘉獎乙次(限填一位)，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入選者之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各組前三名擔任鋼琴伴奏之老師或學生，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(如伴奏教師係指導教師則不再重覆發給獎狀)。
- 五、各類組獲獎學校及教師之獎勵，教師部分請依規定由所屬學校本權責辦理；校長部分，於活動結束後由本局另案簽辦敘獎事宜(免送獎懲建議函)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組獨奏每校均限報一人參加。
  - 二、獨奏組可由老師伴奏。
  - 三、抽籤不另函通知，請準時出席，未到場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賽程排定後，公告於崇光國小及本局網站，請自行下載。
  - 四、參賽選手請準時參賽，經報幕員呼號三次未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唯因賽程衝突則由監場主任調整出場序，不予扣分。(如係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在該場比賽結束前趕到者，經評審及監場主任認可後，得於最後一號演奏完之後上臺比賽，但扣總平均分數一分後再調整點數統計總成績。)
  - 五、報名後，指導老師、伴奏、參賽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改，請於比賽前以正式公文通知承辦學校並副知本局。
  - 六、比賽中應指導學生肅靜欣賞，如影響參賽者演奏或賽事進行者得扣其總成績一分；連受警告者，得連續扣分。
  - 七、得獎者敘獎事宜，請各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，獎狀由承辦單位統一寄送。
- 拾肆、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請各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依實際情形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以利比賽進行。
- 拾伍、本活動工作人員績效優良者，依據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- 拾陸、本計畫奉本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